

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

决定召开二十届四中全会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

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,决定今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,主要议程是,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,研究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。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,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。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。

会议指出,“十五五”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、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,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,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、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,同时我国经济基础稳、优势多、韧性强、潜能大,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,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、超大规模市场优势、完整产业体系优势、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,要保持战略定力,增强必胜信心,积极识应变求变,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,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,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。

会议强调,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,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,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,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,统筹发展和安全,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,推动人的全面发展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,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。

会议认为,今年以来,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、攻坚克难,

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,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,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,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,改革开放不断深化,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效防范化解,民生兜底保障进一步加强,我国经济展现强大活力和韧性。

会议指出,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,要正确把握形势,增强忧患意识,坚持底线思维,用好发展机遇、潜力和优势,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。

会议强调,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,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,增强灵活性预见性,着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,有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,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,实现“十四五”圆满收官。

会议指出,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、适时加力。要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,充分释放政策效应。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充裕,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行。用好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,加力支持科技创新、提振消费、小微企业、稳定外贸等。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。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。

会议强调,要有效释放内需潜力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,在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,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。在保障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。高质量推动“两重”建设,激发民间投资活力,扩大有效投资。

会议指出,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。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,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

新兴支柱产业,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,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。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。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。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。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。

会议强调,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。帮助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,强化融资支持,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优化出口退税政策,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。

会议指出,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。落实好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,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。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,严禁新增隐性债务,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。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,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。

会议强调,要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。突出就业优先政策导向,促进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。落实好惠民政策,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。夯实“三农”基础,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,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,全力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,保障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供应。做好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。

会议指出,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。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按照新发展理念做好经济工作。企业家要勇立潮头,以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竞争主动。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

每孩每年3600元,中央财政预算约900亿元

——国新办发布会解读育儿补贴方案

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》,明确从2025年1月1日起,无论一孩、二孩、三孩,每年均可领取3600元补贴,直至年满3周岁。这一政策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大范围、普惠式、直接向群众发放的民生保障现金补贴。

在国新办3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,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公众关心的热点作出权威回应。

▼ 补贴怎么领? 8月下旬陆续开放育儿补贴申领

育儿补贴如何申领是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之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司长王海东介绍,目前国家和各地已经完成了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,正在进行全流程测试。各地组织配备工作力量,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。按照工作计划,各地将在8月下旬陆续开放育儿补贴申领,8月31日前全面开放育儿补贴申领。

育儿补贴在哪儿申领?王海东说,主要通过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领,依托各地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设置育儿补贴申领专区,同时在支付宝、微信等第三方服务平台开通申领入口。公众可通过多个渠道,使用手机线上便捷办理,实现育儿补贴申领“不出门、随手点、轻松办”。

同时,保留了线下办理渠道和人工服务,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线上申领的群众,可到婴幼儿户籍地乡镇、街道办理。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自主选择办理渠道。

申领需要哪些材料?“最大限度精简申领材料。”王海东说,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,实现大数据比对校核,申领时只需提交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等证明婴幼儿身份和抚养关系的必要材料。

▼ 为何覆盖一孩? 一孩家庭是育儿家庭的主体

此前,国内一些地方探索发放育儿补贴,大多只针对二孩、三孩,此次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将一孩纳入补贴范围,引发关注。王海东说,这一调整基于两方面考虑:

一方面,一孩家庭是育儿家庭的主体。我国每年的出生人口中,一半以上是一孩,将一孩纳入补贴范围,实现育儿补贴制度广覆盖,能够全面惠及育儿家庭;

另一方面,生育是一个家庭的大事。生育一孩是家庭生育的起点和基础,也是特别需要支持的关键阶段。给一孩发放育儿补贴,可以改善家庭的生育体验,减轻家庭的养育压力,也有利于家庭的再生育考虑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郭燕红说,育儿补贴是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。近年来,国家已通过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、延长产假至158天及以上、设立父母育儿假、加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等措施,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,取得积极进展。

据介绍,下一步,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相关部门,确保已有政策落地见效。同时,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政策储备,持续充实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工具箱,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,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。

▼ 钱从哪里来? 中央财政承担约90%

作为一项长期性民生政策,育儿补贴的稳定财政保障至关重要。

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郭阳说,按照部署,中央财政将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“育儿补贴补助资金”,今年初步安排预算900亿元左右。对于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补贴所需资金,中央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对地方予以补助,中央总体承担约90%。

近期,财政部还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明确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具体要求,细化规范资金下达流程。两部门将对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管好用好财政资金。

方案规定,对按照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;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,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。此前,国家已出台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,扣除标准为每孩每月2000元。

“这些政策配合育儿补贴制度,将综合发挥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的作用。”郭阳说。

新华社记者李恒、董瑞丰、申铖